附件 32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扩展上、下班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,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上、下班的途中(合理的行走路线)因遭受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导致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**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**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之内,而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释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,适用下列释义:

【上班】指从业人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,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、单位。

【下班】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。